#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 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或

分、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附相关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等)提交公司证券 部。证券部应及时将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 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予以审批。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三)、相关内 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二)等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须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

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 项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国家保密规	定、管理	里要求的事项	
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		] 是□ 是□	否□ 否□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		] 是□ 是□	否□ 否□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 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半年度报告 是□ 一季度报告 是□ 三季度报告 是□ 临时报告 是□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 息类型	重大交易 是[	□ 杏□ 杏□ 杏□ 杏□ 杏□ 杏□ □ 杏□ □ □ □ □ □ □ □	否否否否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 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 是□ 否[			

认定属于国家秘密的 主要理由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 主要理由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可能产生的影响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 知情人名单	□是□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 否书面承诺保密	□是□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 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特定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等全部规定,在相关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不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登记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部门与职务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注: 知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